《2020年度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00分，产出指标得分40.00分，效益指标得分35.00分。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完善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020年度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专项保障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民政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民政局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400 | 40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社区治理实验区补助经费 | 400万元 | 400万元 | 10 |
| 质量指标 | 资金落实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内 | 完成 | 10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完成 | 10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 提高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促进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 | 提升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促进 | 完成 | 8 |
| 总分 | 95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